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1. 农产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（以甲氨基阿维菌素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金刚烷胺、久效磷、克百威（克百威和3-羟基克百威之和计）、克仑特罗、孔雀石绿（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，以孔雀石绿表示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氯吡脲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沙丁胺醇、水胺硫磷 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（KOH)、辛硫磷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。